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8

模版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模版 CCyB1：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 10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模版 LR2：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12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16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17

模版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20

第 IV 部分 ： 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21

第 IVA 部分: CVA 風險 21

第 V 部分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1

第 VI 部分 ： 市場風險 21

第 X 部分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21

第 XII 部分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21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58,279	855,189	852,895	849,292	847,641
2 及2a	一級	858,279	855,189	852,895	849,292	847,641
3 及3a	總資本	858,859	856,084	853,506	849,947	848,25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08,539	529,547	479,650	529,782	455,10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508,539	529,547	479,650	529,782	455,10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5a	CET1 比率 (%)	168.77%	161.49%	177.82%	160.31%	186.25%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68.77%	161.49%	177.82%	160.31%	186.25%
6 及6a	一級比率 (%)	168.77%	161.49%	177.82%	160.31%	186.25%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68.77%	161.49%	177.82%	160.31%	186.25%
7 及7a	總資本比率 (%)	168.89%	161.66%	177.94%	160.43%	186.39%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168.89%	161.66%	177.94%	160.43%	186.39%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	0.50%	0.50%	0.49%	0.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	3.00%	3.00%	2.99%	3.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60.89%	153.66%	169.94%	152.43%	178.3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276,207	2,367,937	2,186,247	2,365,582	2,193,22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37.71%	36.12%	39.01%	35.90%	38.65%
14c 及 14d	以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98.83%	124.57%	119.48%	109.96%	116.1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截至2026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45,014**	464,497	**35,601**
2	其中STC計算法	0	0	0
2a	其中BSC計算法	445,014	464,497	35,601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 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STM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IMAIMM 計算法	0	0	0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調動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63,525**	65,050	**5,08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0	0	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0	0	0
27	資本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0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0	0	0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0	0	0
29	**總計**	**508,539**	529,547	**40,683**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截至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2)
2	保留溢利	507,342	(3)
3	已披露儲備	51,557	(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858,89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0	(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0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20	
29	**CET1資本**	858,279	
	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858,27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8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8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 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580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858,859	
60	**風險加權數額**	508,539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8.7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77%	
63	總資本比率	168.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0.8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8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5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0	2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0	36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截至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b)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c) 對應資本組合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於30/06/202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94,883	94,883	
同業存放	2,162,737	2,162,737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213	7,213	
預付款項	1,147	1,147	
可收回稅項	2,270	2,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4,500	
無形資產	210	210	(5)
遞延稅項資產	360	360	(1)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7	17	
資產總額	**2,273,337**	**2,273,337**	
負債			
客戶存款	1,382,250	1,382,2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撥備	31,124	31,124	
應付稅款	1,064	1,064	
負債總額	1,414,438	1,414,438	
股東資金			
其中：合資格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300,000	300,000	(2)
保留溢利	507,342	507,342	(3)
已披露儲備	51,557	51,557	(4)
股東資金總額	858,899	858,899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273,337**	**2,273,337**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A：截至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沒有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普通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三百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沒有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沒有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沒有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yB1：截至2026年6月30日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甲	乙	丙	丁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6,287		
	總和		6,287		
	總計		6,287	0.500%	31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R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槓桿比率 框架等值港元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273,33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0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49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0
12	其他調整	(62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276,207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R2：截至2026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a)	(b)
		等值港元 (港幣千元)	
		30/6/2026	31/3/202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273,867	2,365,91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30)	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20)	(620)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2,272,717	2,365,29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0	0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0	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490	3,490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0	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0	(84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490	2,64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858,279	855,189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2,276,207	2,367,937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37.71%	36.1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1：截至2026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0	624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8
2	債務證券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3,49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0
4	***總計***	0	4,114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08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2：截至2026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撇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3：截至2026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18	0	0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618	0	0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0	0	0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4：截至202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0,924	0	80,924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5	銀行風險承擔	2,182,274	0	2,182,274	0	436,455	20.00%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8	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9	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00%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00%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0%
13	現金及黃金	1,540	0	1,540	0	0	0.00%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0%
15	其他風險承擔	8,559	3,490	8,559	0	8,559	100.00%
16	**總計**	2,273,297	3,490	2,273,297	0	445,014	19.58%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5：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

港幣千元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0,924	0	0	0	0	80,924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銀行風險承擔	2,182,274	0	0	2,182,274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1,540	0	0	1,54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8,559	0	0	8,559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0	3,490	0	0
2	40至70%	0	0	0	0
3	100%至120%	0	0	0	0
4	150%	0	0	0	0
5	250%	0	0	0	0
6	400%	0	0	0	0
7	1250%	0	0	0	0
8	總風險承擔	0	3,490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ENC：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產產權負擔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1	客戶貸款及應收賬項	0	7,213	7,213
2	其他金融資產	0	2,262,120	2,262,120
3	非金融資產	0	4,004	4,004
4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總值	0	2,273,337	2,273,337

第 IV部分: 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第 IVA部分: 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第V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第VI:部分: 市場風險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市場風險承擔披露、因本銀行已符合低額豁免計算市場風險的所有條件。

第X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披露。

第XII部分: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沒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披露。